附件25

桃園市政府113年度

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在職勞工進修學分班-學員請假單

填表日：113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品牌策略 | |
| 姓名 |  | |
| 學號 |  | |
| 電話 |  | |
| 請假  日期/時間 | 自\_\_\_月\_\_\_日\_\_\_時\_\_\_分起  至\_\_\_月\_\_\_日\_\_\_時\_\_\_分止 | 共計\_\_\_\_\_\_時 |
| 事由 |  | |
| 檢附文件 |  | |
| 請假假別 | □ 事假 □ 病假 □ 其他：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|

備註：

1.未到班經查核登錄曠課後，恕無法再行補申請請假手續。

2.請注意該班缺課比例，以免缺課過多，無法結業。

3.請假以「小時」為單位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假時數累計 | 事假：\_\_\_\_\_\_小時 病假：\_\_\_\_\_\_小時  其他： | | |
| 主 管  核 准 |  | 請 假  登 錄 |  |